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9422號

聲請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吳德盛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釋明本件本票所載到期日為113年6月8日，而台端聲請狀所載為113年6月13日，係誤載或附錯本票正本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